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于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是根据公司产能置换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新旧动能转换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三、关于对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1.07 亿元，2018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8.14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93 亿元。

公司 2018 年度虽然实现了盈利，但年末未分配利润仅为 2.93 亿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情况，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62.2 亿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同时公司就上述关联交

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能够严格遵守交易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和特别嘉奖三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绩效年薪是依据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收入，特别嘉奖是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及工程技术骨干进行的奖励。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

七、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二）关于担保事项

2018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6.56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担保余额为 12.15 亿元。经认真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担保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王时东 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 胡元木

刘冰 刘冰 马建春 马建春

2019年3月27日